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乃為相比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鑑於在**GEM**上市的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報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目錄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2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1
釋義	20

第一季度業績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二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9,293	9,042
其他收入	5	306	13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5	428	(730)
存貨採購及變動		(1)	-
折舊		(604)	(611)
員工成本		(5,533)	(5,651)
其他經營開支	6	(1,893)	(2,329)
經營溢利／(虧損)		1,996	(266)
融資成本		(22)	(33)
除稅前溢利／(虧損)		1,974	(299)
所得稅開支	8	(53)	(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9	1,921	(300)
除稅後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i>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i>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的公平值變動		71	(217)
<i>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i>			
換算一間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匯兌差額		97	352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扣除稅項)		168	135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2,089	(165)
每股盈利／(虧損) (港仙)	11		
— 基本		0.18	(0.03)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外匯 交易儲備 千港元	投資重估儲備 千港元	就股份 獎勵計劃		股份基礎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持有的股份 千港元	給付儲備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1,230	61,921	(54,333)	2,007	-	(19,898)	751	67,872	59,550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股份	-	-	-	-	-	190	250	(102)	338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352	(217)	-	-	(300)	(165)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230	61,921	(54,333)	2,359	(217)	(19,708)	1,001	67,470	59,723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1,230	61,921	(54,333)	883	(466)	(17,141)	209	68,725	61,028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股份	-	-	-	-	-	-	39	-	39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97	71	-	-	1,921	2,089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230	61,921	(54,333)	980	(395)	(17,141)	248	70,646	63,15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1. 一般資料

電子交易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九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千港元(「**千元**」)呈列，除另有所述外。港元是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本集團的呈列貨幣。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二零二二年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與編製二零二二年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依循者(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首次應用於本期財務報表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除外)貫徹一致。謹請留意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已採用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此等估計乃基於管理層對當前事件及行動的最佳認知及判斷，惟實際結果最終可能與該等估計不同。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與其業務營運相關並於其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及現時及過往會計期間呈報之金額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董事預計，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於生效後在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納。本集團正在評估(倘適用)將於未來期間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惟尚未能指出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4. 收益

收益分類

按期內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劃分的客戶合約收益分類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前台交易方案服務收入	4,436	4,745
後台結算方案服務收入	2,639	2,552
安裝及訂製服務收入	1,048	478
管理雲端服務收入	716	782
其他	454	485
	9,293	9,04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4. 收益(續)

收益分類(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主要產品項目及地區於某段時間及時間點從轉移商品及服務產生的本集團收益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某一時間點轉移的產品		
其他	4	—
隨時間轉移的產品及服務		
前台交易方案服務收入	4,436	4,745
後台結算方案服務收入	2,639	2,552
安裝及訂製服務收入	1,048	478
管理雲端服務收入	716	782
其他	450	485
總計	9,293	9,042
主要地區市場		
香港	8,134	8,788
澳門	258	254
中國內地	728	—
新加坡	173	—
	9,293	9,04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5.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81	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5	3
政府補助	120	6
	306	16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公平值(虧損)/收益		
—上市權益投資	428	(728)
撤銷註冊一間合營企業的虧損	—	(5)
	428	(733)

6. 其他經營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服務成本	521	592
核數師薪酬	188	166
保險	140	101
法律及專業費用	222	345
辦公室開支	440	432
短期租賃開支	171	178
交通及招待費	249	167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29)	103
其他雜項開支	91	245
其他經營開支總額	1,893	2,32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7. 分部資料

期內，本集團的合約收益均產生自為經紀提供訂約交易方案及開發電子交易系統。

本集團有一個可呈報分部，該分部為向本集團客戶提供服務。就本集團之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呈報予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之資料乃為本集團整體經營業績，因本集團的資源已整合，故無法獲得獨立財務資料。因此，並無呈列有關本集團服務之分部分析或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於本期內來自外部客戶收益的地理位置的資料。客戶的地理位置乃基於提供服務或交付貨品所在地點：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	8,134	8,788
澳門	258	254
中國內地	728	—
新加坡	173	—
	9,293	9,042

期內，無個別客戶貢獻本集團的總收益超過10%。

8.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已於期內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期內撥備	53	—
上個期間撥備不足	—	1
	53	1

根據兩級制利得稅制度，於香港成立的合資格企業的首二百萬港元應課稅利潤的利得稅率將減至8.25%，及後高於二百萬港元之利潤將以16.5%的稅率徵稅。

中國附屬公司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為25%。然而，由於附屬公司有已結轉稅項虧損可供抵銷應課稅溢利且產生稅項虧損，故並無就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計提撥備。

9. 期內溢利／(虧損)

本集團期內溢利／(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列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核數師酬金	188	166
存貨出售成本	1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21	278
使用權資產折舊	383	33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10.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股息(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零港元)。

11.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基於下列計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1,921	(300)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141,720	1,128,293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調整以扣除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

由於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故並無計算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12. 儲備

本集團於本期間及二零二二年同期的儲備金額及相應變動於本報告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列。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為香港金融機構(主要包括經紀行、自營交易公司及財富管理公司)提供金融軟件方案服務。本集團主要從前台交易方案服務、後台結算方案服務、安裝及訂製服務、管理雲端服務及其他服務產生其收入。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9.3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錄得的約9.0百萬港元增加約15.9%。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達約1.9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虧損約0.3百萬港元大幅增加約2.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其他收益及虧損增加約1.2百萬港元；及(ii)其他經營開支減少約0.4百萬港元所致。

展望

鑒於本集團的長期目標乃通過提高其在金融科技市場的整體競爭力，鞏固其作為主要金融軟件解決方案服務供應商之一的地位，本集團擬專注於(i)擴大其財富管理解決方案的客戶基礎；(ii)改善用戶交易應用程式；及(iii)擴展其管理雲端服務至本地經紀行客戶。儘管宏觀經濟、持續通脹環境以及持續地緣政治緊張局勢不斷帶來挑戰，但全球商業活動已於年初恢復正常，本集團對前景持樂觀態度。展望餘下年度，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執行及推行其業務策略，同時抱持審慎態度控制成本及管理風險，以應對外部環境的變化。我們將繼續把握市場機遇以實現可持續業務增長及股東的長期利益。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主要從提供金融科技解決方案中產生收益，可分類為(i)前台交易方案服務；(ii)後台結算方案服務；(iii)安裝及訂製服務；(iv)管理雲端服務及(v)其他服務收入。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收益約9.3百萬港元，較上一期間收益約9.0百萬港元增加約2.8%。該增加主要歸因於來自安裝及訂製服務的收益大幅增加。來自前台交易服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4.7百萬港元減少約6.5%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4.4百萬港元。來自安裝及訂製服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0.5百萬港元增加約119.2%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1.0百萬港元。管理雲端服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0.8百萬港元減少約8.4%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0.7百萬港元。其他銷售貨品及服務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0.5百萬港元減少約6.4%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0.4百萬港元。

存貨之採購及變動

本集團存貨之採購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增加約1,390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銷售貨品約3,500港元。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為約1.9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除稅前虧損約0.3百萬港元增加約2.2百萬港元。此增加主要由於(i)其他收益及虧損增加約1.2百萬港元；及(ii)其他經營開支減少約0.4百萬港元所致。

其他收入

本集團其他收入包括政府補助及銀行存款利息收入。本集團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13,000港元增加至約306,000港元，這是由於政府補助增加約114,000港元所致。

員工成本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員工成本為約5.5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員工成本約5.7百萬港元減少約2.1%。該減少主要由於股份獎勵開支減少約0.2百萬港元。

折舊開支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折舊開支增加約7,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611,000港元減少約1.1%。

其他經營開支

本集團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i)服務成本；(ii)租金、樓宇管理費用及差餉；及(iii)法律和專業費用。本集團其他經營開支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為約1.9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2.3百萬港元減少約18.7%。該減少主要歸因於(i)法律及專業費用減少約0.1百萬港元；及(ii)滙兌收益淨額減少約0.2百萬港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所得稅開支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為53,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1,000港元增加約97.1%。所得稅開支的有關增加乃由於除稅前溢利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虧損299,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溢利1,974,000港元。本集團的實際所得稅率相等於所得稅開支除以除稅前溢利，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分別為約零及2.7%。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實際所得稅率增加乃歸因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產生開發成本時悉數扣減的開發成本資本化減少導致稅前溢利增加。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達約1.9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虧損約0.3百萬港元增加約2.2百萬港元。大幅增加乃主要歸因於(i)其他收益及虧損增加約1.2百萬港元；及(ii)其他經營開支減少約0.4百萬港元。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規定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陳立德先生（「陳先生」）	配偶權益（附註1）	2,291,420	0.19%
盧志豪先生（亦為行政總裁）	實益權益（附註2）	12,210,010	0.99%

附註：

- (1) 陳先生為張美娟女士（「張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張女士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權益包括10,810,010股股份及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九日歸屬於盧先生的1,190,000股獎勵股份，以及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日授予盧先生但尚未歸屬的210,000股獎勵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任何股份或有關股份及／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規定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登記於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二日採納購股權計劃。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二日，本公司採納一項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項下股份將由受託人透過認購新股份（根據一般授權或股東授予之特別授權或其他方式）取得及／或以本集團所提供資金於市場購買股份，並以信託方式代參與者持有，直至該等獎勵股份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規則歸屬予相關獲選參與者。在董事會以決議案決定提早終止的前提下，股份獎勵計劃應於採納日期起10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倘董事會授出獎勵股份後會導致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獎勵股份最多股份總數目超過本公司不時之已發行股本總數百分之十，則不可再進一步授出獎勵股份。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規則及信託契約的條款，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並無於聯交所購買任何股份。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受託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88,280,000股股份。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尚未授出獎勵股份。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日，董事會已議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全部以現有股份形式向45名獲選人士授出合共9,280,000股獎勵股份。待達成歸屬條件後，980,000股獎勵股份將於授出日期歸屬予相關獲選人士，4,640,000股獎勵股份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歸屬予相關獲選人士，及3,660,000股獎勵股份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歸屬予相關獲選人士。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日的公告。

主要股東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及淡倉，或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權益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中的好倉

姓名／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Quantsmile (BVI) Limited (「 Quantsmile BVI 」)	實益權益	411,902,870 (附註1)	33.49%
如鷹企業顧問有限公司 (「 如鷹企業顧問 」)	實益權益／ 受控法團權益	664,296,910 (附註1及 附註2)	54.01%
好管家基金會(「 好管家基金會 」)	受控法團權益	664,296,910 (附註2及 附註3)	54.01%
Financial Data Technologies Limited (「 Financial Data Technologies 」)	實益權益	130,000,000 (附註4)	10.57%
聶凡淇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130,000,000 (附註4)	10.57%
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	受託人	88,280,000 (附註5)	7.18%

附註：

- (1) Quantsmile (BVI)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並由如鷹企業顧問持有約50.85%、Supergrand持有23.73%及陳先生(執行董事)及張女士(陳先生的配偶)共同持有25.42%。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如鷹企業顧問被視為於Quantsmile (BVI)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2) 如鷹企業顧問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並由好管家基金會持有約95.24%及張女士（陳先生之配偶）持有4.76%。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好管家基金會被視為於Quantsmile (BVI)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Quantsmile (BVI)持有本公司約33.49%的權益。
- (3) 好管家基金會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慈善公司，並持有如鷹企業顧問約95.24%的權益，而如鷹企業顧問則持有Quantsmile (BVI)約50.85%的權益，而Quantsmile (BVI)持有本公司約33.49%的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好管家基金會被視為於如鷹企業顧問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Financial Data Technologies由聶凡淇先生實益全資擁有。
- (5) 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就股份獎勵計劃所委任的受託人。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悉或以其他方式獲知會，概無任何其他實體或人士（一名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上文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競爭權益及不競爭契據

各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二日訂立不競爭契據，其詳情載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一節。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任何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亦概無與本集團產生任何利益衝突。

審閱財務報表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已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9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D.3.3條採納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主要為就委任、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審閱及監督本公司的財務申報程序及財務控制、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歐陽寶豐先生、陳智光先生及廖健昇先生組成。歐陽寶豐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政策及常規以及本報告已由審核委員會進行審閱。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報告期間期後事項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並無發生其他重大事項。

承董事會命
電子交易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陳立德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九日

釋義

於本報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僅就本報告而言，指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的中國
「本公司」	指	電子交易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視乎文義所需而定，經不時修訂、增補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其中任何一間)，如文義指本公司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亦指該等附屬公司，猶如其當時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	指	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九日在聯交所GEM上市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九日，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的日期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日刊發有關上市的招股章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二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經不時修訂。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